附件1

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鲜苹果期货业务细则》**

**修订案**

（2024年2月7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适用于苹果期货2405及后续合约，自2024年3月5日起施行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鲜苹果期货业务细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新增第四十九条，其他条款相应顺延：

“第四十九条 苹果期货车（船）板交割应当进行交割预报。单一客户在单个交割服务机构的车（船）板交割数量不得超过该客户在该交割服务机构交割预报的数量。

“苹果期货车（船）板交割卖方的交割预报应当委托会员办理。会员填写《苹果车（船）板交割预报单》，并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向交割服务机构提出预报。《苹果车（船）板交割预报单》信息包括：交割服务机构、货物数量等。

“交割预报数量较大的，交易所可以要求卖方提供拥有货物的权属证明。

“交割服务机构自交割月前一月第13个交易日开始接受交割预报。参与滚动交割的卖方，应当于提出交割申请前在对应的交割服务机构完成交割预报；参与集中交割的卖方,应当于最后交易日之前（含该日）在对应的交割服务机构完成交割预报。交割预报自《苹果车（船）板接收通知单》开具之日起（含该日）生效，有效期至最近交割月的第11个交易日。

“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在接到会员《苹果车（船）板交割预报单》之日起（含该日）2个工作日内，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回复会员能够接收的货物数量。会员应当在接到交割服务机构同意接收的回复之日起（含该日）1个工作日内，通知客户。客户应当在接到会员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，向交割服务机构交纳交割预报定金。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交割预报定金之日起（含该日）1个工作日内，向卖方会员开具《苹果车（船）板接收通知单》，视为交割预报完成。会员应当及时将交割预报结果通知客户。

“苹果期货应当按照苹果期货车（船）板交割服务费的标准交纳交割预报定金。”

二、将第五十三条修订为：

“自货物到达接受交割预报的交割服务机构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；部分到达的，按实际到达量返还；未到达的，不予返还。

“苹果买方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交割服务机构后24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24小时内装车发运。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，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。

“质量验收完成后，买卖双方签署《质量验收确认单》，作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及升贴水处理的依据。”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鲜苹果期货业务细则》修订条款对照表

（删除线部分为删除，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现行条文 | 修订后条文 |
|  | **第四十九条 苹果期货车（船）板交割应当进行交割预报。单一客户在单个交割服务机构的车（船）板交割数量不得超过该客户在该交割服务机构交割预报的数量。**  **苹果期货车（船）板交割卖方的交割预报应当委托会员办理。会员填写《苹果车（船）板交割预报单》，并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向交割服务机构提出预报。《苹果车（船）板交割预报单》信息包括：交割服务机构、货物数量等。**  **交割预报数量较大的，交易所可以要求卖方提供拥有货物的权属证明。**  **交割服务机构自交割月前一月第13个交易日开始接受交割预报。参与滚动交割的卖方，应当于提出交割申请前在对应的交割服务机构完成交割预报；参与集中交割的卖方,应当于最后交易日之前（含该日）在对应的交割服务机构完成交割预报。交割预报自《苹果车（船）板接收通知单》开具之日起（含该日）生效，有效期至最近交割月的第11个交易日。**  **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在接到会员《苹果车（船）板交割预报单》之日起（含该日）2个工作日内，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回复会员能够接收的货物数量。会员应当在接到交割服务机构同意接收的回复之日起（含该日）1个工作日内，通知客户。客户应当在接到会员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，向交割服务机构交纳交割预报定金。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交割预报定金之日起（含该日）1个工作日内，向卖方会员开具《苹果车（船）板接收通知单》，视为交割预报完成。会员应当及时将交割预报结果通知客户。**  **苹果期货应当按照苹果期货车（船）板交割服务费的标准交纳交割预报定金。** |
| **第五十二条** 苹果买方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交割服务机构后24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24小时内装车发运。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，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。  质量验收完成后，买卖双方签署《质量验收确认单》，作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及升贴水处理的依据。 | **第五十~~二~~三条 自货物到达接受交割预报的交割服务机构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；部分到达的，按实际到达量返还；未到达的，不予返还。**  苹果买方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交割服务机构后24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24小时内装车发运。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，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。  质量验收完成后，买卖双方签署《质量验收确认单》，作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及升贴水处理的依据。 |